

失信案例

违法销售蕉苗失诚信 农民收成不佳致损失
树苗销售商被判罚款 58482 元

茂名晚报讯 记者梁奈 通讯员黎湛红 庞巧文 李燕杏 种子、树苗是农业生产的重要原材料,也是实现粮食稳产的基础,其质量安全更关乎农民收入、农业发展、乡村振兴。农民如因购买到未经国家登记的树苗,收成不佳,造成经济损失,那么,损失部分应该由谁承担呢?近日,茂名中院审结了这起农民与树苗销售商的产品销售者责任纠纷案件。

案情回放

2020年3月,钟某昌用4500元从高州市某植物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公司)购买了1800棵蕉苗。种植涉案蕉苗后,钟某昌发现蕉苗长势缓慢,发育矮小,成长过程均不正常,钟某昌向当地农业农村局反映上述情况。经当地农村农业局调查取证,证实涉案树苗有一定比例植株矮小,蕉果蔬数较少,蕉果细小,蔬形状不够整齐,且钟某昌购买的蕉苗,至今未经国家农业农村部门审定。后钟某昌起诉至一审法院,请求法院判令某公

司赔偿其购种价款、可得利益损失和其他损失。

一审法院委托评估机构对钟某昌的香蕉种植成本和种植正常香蕉苗可得利益进行评估,评估结论为:涉案蕉苗种植成本和正常蕉苗种植可得利益,在评估基准日公开市场条件下的评估价值共97470元。虽上述评估报告评估的不是钟日昌的实际经济损失,但因为钟某昌与某公司均怠于对涉案蕉苗种植出现问题进行证据保全、鉴定、测产,也均没能提供证据证实钟某昌种植涉案蕉苗获得的实际收益。而且涉案蕉苗种植出现问题的成因较为复杂。因此,结合钟某昌的过错程度及案件具体情况,判令由某公司承担60%的赔偿责任,即应赔偿钟某昌经济损失58482元。某公司不服,向茂名中院提起上诉。

法院裁判

茂名中院经审理查明,某公司未销

售给钟某昌的蕉苗未经依法登记,应认定某公司向钟某昌销售红头粉蕉苗的行为具有违法性,存在过错。某公司违法向钟某昌销售未经依法登记的蕉苗,钟某昌在客观上也因一定比例植株矮小,蕉果蔬数较少,蕉果细小,蔬形状不够整齐,遭受了损失。在某公司未能充分举证证明其销售的蕉苗不存在质量问题或者蕉苗长势存在一定比例植株矮小,蕉果蔬数较少,蕉果细小,蔬形状不够整齐与其违法销售行为无关的情况下,应当认定钟某昌所遭受损失与某公司销售蕉苗的行为存在法律上的因果关系。据此,茂名中院终审维持一审判决,判令某公司赔付经济损失58482元给钟某昌。

法官说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一条及《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第一批非主要农作物登记目录》的规定,主要农作物经营未

经审定种子或审定未通过品种的种子的,由农业主管部门根据情况轻重给予警告,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给使用者造成损失的,可责令赔偿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损失。非主要农作物要经登记,才可以销售。在种子质量纠纷中,应当合理分担案件待证事实的举证责任,由种子销售部门对农民使用其销售的种子与产生损害后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如果种子销售部门举证不能,则应认定其有相应的因果关系,对农民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官提醒,销售经营者应严守法律底线,杜绝销售假、劣种子、树苗。一旦出现问题,不仅面临行政处罚、民事赔偿,情节严重的,还将追究刑事责任。农民也应当从正规经营场所购买,选择国家或省级农业行政部门审定通过的品种,并要求销售者出示种子质量合格证,并妥善保存销售凭证等,以作为日后维权的证据。

化州供电局开展“电力雷锋”进校园活动
安全用电一路“童”行



活动现场气氛活跃。

茂名晚报讯 记者池榕 通讯员戴倩云 颜诗华 为进一步提升小学生的安全用电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昨日,化州供电局团委结合雷锋月活动,组织青年志愿者走进新安镇山西小学开展安全用电知识进校园活动。

活动现场,志愿者紧密结合生活实际,通过播放视频动画、有奖答题等形式,为学生们上了一堂生动有趣的安全用电知识课,大家在轻松的氛围中了解

到什么是电、如何防触电、节约用电等知识。志愿者还向学生发放《安全用电小常识》《童趣电时光》宣传画册,进一步引导学生们树立良好的安全用电意识,筑牢校园安全用电屏障。

“非常感谢你们组织了这个活动,让学生们对电有了全面的认识。希望你们以后还过来我们学校开展这样的活动。”学校负责人对本次活动的给予高度赞扬。

金垌组织镇村干部学习《民法典》

茂名晚报讯 记者吴祖光 通讯员吴春霞 昨日上午,信宜市金垌镇邀请信宜市法院相关领导,到金垌镇讲授解读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镇设主会场,分会场以视频方式开至25个村(社区)。该镇党政领导班子、全体镇干部、机关单位负责人、村(社区)“两委”干部共310多人参加学习。

主讲者通过理论联系实际的方式和与会者一起分享,《民法典》是中华民族5000多年优秀法律文化,整合了新中国成立70多年来,长期实践形成的民事法律规范,它是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的重要武器,也是全民获得公平正义

的重要途径。学习民法典对于每个公民至关重要,必须努力学习,更好地维护自己的权利,共同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发展。

参加学习的镇村(社区)干部纷纷表示,通过学习民法典,进一步提高了法律意识,以创建“平安金垌”为抓手,以“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社区、难事不上交镇”为总体目标,以群众满意为出发点,以作风建设为切入点,以为民利民为落脚点,进一步提升服务效能,努力营造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社会氛围,共同维护良好的社会秩序及和谐稳定。

提升防火扑救综合能力
共同守护绿美森林家园

广东云开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联合多单位开展
防灭火培训和实战演练活动

茂名晚报讯 记者刘锋兰 通讯员陈富强 彭丽娜 昨日,信宜市大成镇政府、云开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茂名市国有大雾岭林场、茂名市国有厚元林场联合组织开展了森林防灭火专题培训演练和防火宣传进校园活动,邀请了广东省林业森林防灭火专家进行培训授课,并在大成中学现场组织了应急实操演练。四个单位森林防灭火的一线指挥员和护林员及中学生共80余人参加了活动。

活动中,云开山保护区负责人传达了党的二十大对安全生产作出的重要部署和国家、省、市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的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并介绍了云开山保护区辖区内的森林防灭火的安全情况。接着,大成镇政府、国有大雾岭林场和国有厚元林场的相关负责人分别作了森林防灭火经验交流发言。随后,广东省林业森林防灭火专家罗斯生博士以《新时期森林火灾预防与科学处置》为题进行授课,分别从森林防灭火指挥体系改革、森林火灾

的应急处置基本程序、火灾的预防措施及现场扑救方法等方面,通俗易懂地为森林防灭火一线指挥员和护林员进行了专业解答及实操技术培训。

会后,四个单位在大成中学运动场开展了以森林防灭火器具操作演示和以应急扑救为主的森林防灭火实战演练。与会人员在现场观看了消防器灭火、背负式风力灭火机、扑火“二号工具”、手持电锯、无人机巡护监测等防火设备。大雾岭林场一线指挥员对防火设备进行了讲解和操作使用演示,并在现场根据火情进行消防演练,即时点燃木材,迅速组织护林员集结,并按次序分别使用背负式风力灭火机、扑火“二号工具”、消防灭火器等设备,快速、安全、有序地“扑灭”了现场的明火。演练结束后,培训队伍在原地集合并汇报扑火情况,共同讨论分析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这次活动,有效提升了护林员的防火扑救知识理论水平,检验了扑火队伍的综合扑救能力。



在大成中学现场演练。